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滨州昌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林环保”）与滨州昌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辉新能源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、邵翠杰、于文娟（以下合称“股东方”）及南京宝连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连宸机电”）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了《滨州昌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。《合作协议》约定，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100MWp，由公司、昌辉新能源、股东方及宝连宸机电四方共同推进当期 30MW 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滨州昌辉光伏项目”）前期的筹建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《合作协议》总投资约为 70,000 万元，当期 30MW 金额为 21,000 万元。项目采用滚动开发模式，当期开发规模为 30MW，后续单次开发规模需为 20MW 以上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与股东方原有意在光伏电站的开发、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，现因国家 531 政策调整和项目自身的缺陷，导致本项目的投资收益率达不到公司预期且存在建设风险。经审慎研究并与股东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与股东方签署《〈滨州昌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除协议》”）及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的解除协议，各方拟终止滨州昌辉光伏项目的建设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滨州昌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》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就该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288 万元，该部分投入因项目终止

无法回收。

二、《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公司、科林环保、股东方与宝连宸机电于 2017 年 7 月在南京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于《解除协议》生效之日起解除，《合作协议》不再继续履行，各方权利义务终止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《解除协议》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（如为自然人，则签字并捺印）之日起成立，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签订《解除协议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各方一致同意签署《解除协议》，且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；

2、截止目前，公司未对滨州昌辉光伏项目进行收入确认，不会对以前年度的业绩产生其他重大影响。公司已就该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288 万元，该部分投入因项目终止无法回收。

3、本次《解除协议》的签署不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终止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影响其他重大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业务，并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健发展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《〈滨州昌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